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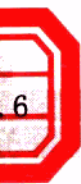
# 教师 FAZHI ZHISHI DUBEN

## JIAOSHI 法制知识读本

教师素质研究中心编写



人民日报出版社





\* T182589 \*

# 教师法制知识读本

综合素质培养读本

冰 任 晓 苾

兰 何 燕 婷

编  
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师综合素质培养读本·教师法制知识读本/教师素质研究中心主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3.1

ISBN 7-80153-613-4

I. 教...

II. 教...

III. 教师—修养—学习参考资料

IV. G4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0034 号

书 名: 教师法制知识读本

责任编辑: 钟秋菊

封面设计: 潘小美

出 版: 人民日报出版社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 邮编: 100733)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邯郸新华印刷厂印刷

总字数: 800 千字

开 本: 850 × 1168 1/32

总印张: 45

印 数: 5000

印 次: 2003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53-613-4/G · 351

总定价: 60.00 元 (共 8 册) 本册定价: 7.50 元

## 前 言

据媒体披露：某省一名小学教师，为了惩罚一位从同学文具盒中拿走10元钱的学生，用锥刀在这位小学生的脸上刻下了一个“贼”字。此举引起了学生家长的强烈愤怒，最终将这位老师告上了法庭。令人不解的是，这位教师在工作中却是一位非常负责任的人。从教以来，她所得的各种荣誉证书有一大摞，而且一直带病坚持工作。接受采访时，病床上的她竟还说：“我觉得对得起自己的良心。”一个兢兢业业、从教十几年的教师，被迫离开了自己热爱的事业，受到了法律的审判；一个天真烂漫的孩子，将要为一个磨不掉的字付出不知多么沉重的代价。这是一个沉甸甸的悲剧。分析悲剧的根源，人们不难看出，在这位教师的意识中，少了“法”这根弦。“依法治教”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在1999年12月，全国教育法制工作会议上，150余名与会代表强烈呼吁：要让教育法硬起来！加大教育执法力度刻不容缓。教育部领导强调指出：要注重运用执法手段保障素质教育的实施，各级教育部门要严格履行保护青少年和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法律职责，坚决制止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1999年12月2日教育部颁布了《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的意见》，意见要求“教育领域必须按照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的要求，进行深刻的观念更新与制度变革，加强法制建设，全面实行依法治教”。同时“努力提高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水平，使依法办事成为共识”。

党的十六大明确指出：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在依法治国时代背景下，广大学生及学生家长对教师、教育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目前，法制教育网络已经初步形成，学生法制教育已经在各类学校广泛开展，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已经逐步制度化、规范化。我国正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国家把教育摆在了优先发展的地位。“依法治教”将有力促进和规范教育改革与发展。教书育人是神圣的事业；教师是天底下最光荣的职业。育人，德为先；师者，表率也。教师既要传授知识，更要以形示人，以德树人。遵纪守法，是对教育工作者最基本的要求。教师因其特殊的社会身份，其具有的法律知识应该比一般公民更充分，理解也应更透彻。首先，作为教师，要能够识别自身在学校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与法律纠纷，尽量避免或减少被转入法律纠纷的可能性；其次，学生的学习、生活与法息息相关，作为教师应该担负起学生法律顾问的职责，在对学生的教育与管理上依法办事。然而，今天教师法律素质偏低的情况还很普遍，在广大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中营造一种学法普法、知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十分必要。

由冰兰、任何主编，晓燕、苡婷任副主编的《教师法制知识读本》，结合教师身边发生的法律纠纷实例，以案说法，较为详细地介绍与系统地解析了教师日常工作与生活中常见

的违法现象，试图能够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广大教师有所助益：一，帮助教师识别自身在日常教学和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与法律纠纷，把转入纠纷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二，让教师成为学生学习与生活的法律顾问，从而更好地传道授业解惑；三，帮助教师拿起法律的武器，切实维护好自身的权益。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纰漏在所难免，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同时，书中吸收了一些新的研究成果，限于篇幅，恕未一一列出作者，在此谨致深深谢意！

编 者

2002 年 12 月

# 目 录

## 前 言

### 第一篇 教师课堂教学篇

主要针对教师在课堂内的教学活动中有可能出现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案例，例如课堂上教师辱骂、体罚、殴打学生，侵犯学生人身权利与人格尊严，以及教师授课内容与国家教育部教学大纲之规定相违背等加以分析，以帮助教师识别自身在日常教学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与法律纠纷，从而更好地传道授业解惑。

1. 课堂上演师生战 / 2
2. 上课罚站乃侵权 / 5
3. 学生人格须尊重 / 10
4. 别说学生是蠢材 / 12
5. 学生信件私拆违法 / 13

6. 读书、挣钱、娶美女相关么 / 19
7. 教师动粗学生伤残 / 24
8. 体育课上谨防事故 / 28
9. 教学事故面面观 / 36
10. 如此大题学生怎奈何? / 38

## 第二篇 学校班级管理篇

主要针对教师在管理班级日常事物活动中有可能出现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案例，例如巧立名目乱收费，强行公布考试分数和排名次、公开曝光学生日记、当众殴打、体罚学生，以温柔的“软暴力”和野蛮的“硬暴力”侵犯学生的人身权利等加以分析，以帮助教师认清自身在管理班级的日常事物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与法律纠纷，对学生的教育与管理依法办事。

1. “成绩汇报”引出官司 / 42
2. 学生真有“十八大罪状”么 / 46
3. 曝光学生早恋被判侵权 / 49
4. 学生管理“不打不成材”? / 52
5. 小小学生缘何想当和尚? / 55
6. 超额收费有违法规 / 58
7. 如此强卖实不该 / 60
8. 减负还收补课费? / 63
9. “钱”是对待学生的标准么? / 67

## 10. 学校是学生的监护人吗 / 69

# 第三篇 学生课外生活篇

主要针对学生在校内外各种课外活动中有可能发生的人身权利受到侵犯的相关案例，例如学生课间玩耍受伤，教师教唆学生闹事，学生义务教育权利被剥夺，以及发生在校园中的性侵犯等等加以分析，以帮助教师了解自身以及学生在校外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与法律纠纷，担负起学生法律顾问的职责，把转入纠纷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1. 学生课间玩耍受伤谁负责 / 74
2. 学生坠楼受伤学校负责吗 / 77
3. 为老师打开水被烫起纠纷 / 81
4. 不容忽视“校园性侵犯” / 88
5. 为如此“勤工俭学”叫停 / 93
6. 切莫教唆学生闹事 / 97
7. 义务教育受保护 / 100
8. 课间与课外活动的事故 / 103
9. 春游引发的事故 / 106
10. 学校事故处理综述 / 107

# 第四篇 教师社会生活篇

主要针对教师在校内外有可能发生的自

身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例如名誉权、知识产权、劳动保障权、生命安全等受到侵害以及教师侵犯他人人格尊严与人身权利的相关案例，以一方面帮助教师拿起法律的武器，切实维护好自身的权益；另一方面教育教师应该遵纪守法，增强自身的法制观念和水平，树立起依法治教的榜样。

1. 教师工资不可“合理拖欠” / 114
2. 教师与出版社的版权纠纷 / 117
3. 教案所有权到底属谁 / 119
4. 家长不满意不给家教费，咋办？ / 123
5. 教师名誉权不可侵犯 / 124
6. 怀孕女教师活活被砍死 / 128
7. 办学利民也需合法 / 135
8. 如此广告害人不浅 / 138
9. 国考神圣岂容弄虚作假 / 143
10. 教师职务犯罪不容忽视 / 147

教师课堂教学篇

第一篇



## 1. 课堂上演师生战

### 【案例】

在江苏南京市的一所普通中学里曾发生令人震惊的一幕：课堂上老师和学生在地上扭打成团。事件发生在一天上午第四节课上，语文教师张老师向班上同学提了一个问题后，学生王超随便地插了一句话，张老师认为王超有扰乱课堂秩序之嫌，一时恼怒使用自己手中的课本打了王超的脑袋，王超随即回手打了老师的小腹。事情的恶化发生在张老师拎王超走出教室时，张老师往王超小腿踢了一脚，此举激怒了王超，两人很快就拳来脚往地打了起来，并很快从教室外打到了教室内，最后双方在教室地上扭打到一起，班级同学拉扯也无济于事，直到班主任及其他老师闻讯赶到，才将两人分开。

事后据王超的班主任胡老师介绍，王超由于受家庭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学习上不是很努力，本学期期中考试他就无故缺考，他还有曾旷课一星期的不良纪录。而据周围老师反映，与王超毆斗的那位张老师是一位40多岁的中年男教师。他的教学经验十分丰富，但个人情感有时也不易控制，与顽皮男生发生肢体冲突的事件也时有耳闻，他因此还做过检查。相比较而言，这次他与学生发生的激烈冲突是有史以来最严重的一次，就连校领导对此事也连称“想不到”。

王超在学校是个特殊学生，不但个人衣着打扮比较时髦前卫，就连座位安排也是一个人坐。就师生扭打一事，该校



校长认为，虽然王超是一个难管的学生，但无论他有什么不对，作为老师也不应该与受教育的学生发生殴斗，更何况还是老师先动手打人。校领导表示，他们会详细调查这件事情，并对当事人作出相应的处理。

王超的家长向校方提出两个要求：一是处罚当事老师，要求其赔礼道歉；二是要求调离有关老师，还孩子正常的教育环境。

### 【点评】

教师与学生扭打，尤其是在课堂上，不管从哪个角度看，教师都应负主要责任。就本案而言，张老师的行为已经违反了有关教育法律法规。

根据未成年保护法第十五条及第四十八条，教职人员应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及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对体罚或变相体罚情节严重者，将由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同时该省教育厅也曾有文件中明确规定，对殴打学生的教职员工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本案中，张老师体罚学生已属违法，继而引发扭打，情节尤其严重，应予严肃处理。学生王超殴打教师于法不容，也应受到相应的处理。其实，张老师出于维持课堂纪律的目的，本意是好的，只是由于教育学生的方式方法不当，先是体罚学生违法，进而情绪失控，与学生扭打成团，进一步侵犯了学生的人身权利。

教师也应该注重人格的培育，主要应从三个方面下真功夫：

注重性格的平稳持重和认识视野的开阔贯通。性格的平



稳持重是一个教师应有的心理状态。要能以平等、热情、诚恳的态度面对学生，要让情绪稳定，善于自我调节。因为教师工作的对象是活生生的人，他们的言行是激发教师情绪的主要因素。这种激发往往是非预谋的、突发的。在情绪被激发起来的时候，教师要对那些不利于教学的情绪加以控制。特别是与学生发生矛盾、发生冲突的时候，教师更要有理智，不要声色俱厉，暴跳如雷，使矛盾冲突白热化，而应冷静沉着，宽宏大量，在健康的气氛中解决冲突，并使冲突向产生一定的教育价值。教师要心态平和，而心境的平和又是与教师的知识素养和认识视野分不开的。认识视野窄，心境就易于浮躁，容易过高估计自己，长此以往，会染上“井底之蛙”“夜郎自大”的毛病。

人格内容，除了性格外，尚含有个人的能力，即业务技能和学术能力。业务技能，是指通过长期的某一业务活动方面的训练而求得的技术。如写一笔好字，写一手好文章，讲一口标准的普通话等，都是一个教师必备的基本业务技能。学术能力，是指在业务活动的基础上进行理论探索的个性特征。通常人们主张，“学思结合”、“做想结合”、“知行结合”，不能只停留在业务技能的层面上，而少于学术提炼，理性思考；也不能只醉心于学术见解的发表，而少于亲身教学的实践。

要训练自己的逻辑思维的客观、深广、独到、缜密和机智幽默的应变能力，这是作为教师应有的性格气质。因为各门学科、各部分知识之间都存在着内在的联系，教师要把这些知识传授给学生，就必须把这些联系讲清楚，把各种现象、概念和结论的内涵和外延及相互之间的关系阐释明白，必须具备极强的逻辑思维能力。而机智、幽默同样是构成教



育才能的重要因素，它对教师来说，是一种十分重要的思维品质，它是教师的性格、修养、智慧的表现。幽默，可以帮助教师更灵活更巧妙地实现教学、教育的意图，学生也普遍欢迎富于幽默感的老师，而对那些过于严肃、不苟言笑的老师，则大多抱一种敬畏的态度。机智，就是应变能力，课堂上的情况瞬息万变，特别需要教师有一定的应变能力。幽默、机智实际上是以扎实的知识功底、丰富的教学经验为基础的，这个能力，只能在实践中培养。

总而言之，教师素质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教师素质主要包括思想素质、文化素质及个性心理素质等，这是教师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所必须的基本素质，是对学生进行素质教育的重要条件。青年教师须明白时代对自身素质的要求，清楚自身素质对学生的影响，以对教育事业的忠心和对学生的爱心为动力，刻苦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以适应教育改革和知识经济新时代的需要。

## 2. 上课罚站乃侵权

### 【案例】

小林是沿海某市某小学三年级的学生，没想到他与老师之间的一段小小的插曲竟引起了不小的争议。不久前，他在上数学课时趁老师转身板书的时候与同桌聊起了昨晚看的动画片，兴奋之余情不自禁地发出了笑声，笑声引起了老师的注意，为更好地维持课堂纪律，气愤的老师决定“杀一儆



百”，她把小林揪出了教室，并罚站到下课。于是，小林便在教室外的走廊里“乖乖”地站了半个小时。在接下来的几天里，小林变得沉默寡言，十分自卑。小林的父母得知此事后十分不满，便找到校长那里，要求老师赔礼道歉并保证以后不再发生此类事情，否则将上告教育局。随后的家长会上大多数家长表示支持小林父母的要求。

然而许多教师对此却有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动辄说教师侵权将会使学校的教学活动受到限制。该市某中学德育处的一位老师表示，近年来，随着教师素质的提高以及教育部门的重视，学生的“地位”已经得到了很大的提高。这位老师说：“毋庸置疑，未成年学生自身有许多应该受到保护的權利，教师一般情况下都会依照一定的法规和校规来与学生相处，但如果事无大小，动辄就说学校或教师侵权，那学校的教学活动也会受到很大的限制，传统的教学方式也将面临极大的挑战。”

### 【点评】

对稍微上点儿年龄的人来说，课堂上被老师罚站可能是件非常平常的事情。但是随着法制思想的普及，如今情况已经大不一样了。尽管从表面上看，在课堂上罚学生站立不过是小事一桩，但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教师法》，都是不对的，它侵害了学生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是违法的行为。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秘书长、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日前出版了一本《未成年人法学》，强调未成年人在学校应该享有 21 种权利。她指出，教育部门应



该保护未成年学生在学校中应享有的各种权利。

作为未成年人，中小学生所享有的权利是相当广泛的。除法律规定只能由成年公民才能享有的某些权利外，如只有年满 18 岁的成年公民才享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公民享有的一切权利未成年人都享有。此外未成年人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法律还为其规定了一些成年公民不能享有的独有的特殊权利。具体说来，在我国，未成年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 政治权利。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宗教信仰自由权等。2. 人身权利。人身权利可以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人格权是基于自然人本身所固有的权利，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荣誉权、名誉权、隐私权等。身份权是基于自然人之间的某种关系、某种事件或某种行为而产生的地位、资格等方面的权利，包括亲属权、抚养权、监护权、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发现权、发明权、专利权）等。3. 受教育权。4. 个人财产所有权。5. 继承权。6. 社会经济权。包括劳动权（部分未成年人）、休息权和物质帮助权等。7. 司法保护权。未成年人的这些权利都是由宪法和民法、婚姻法、义务教育法、刑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明文规定的，具有神圣不可侵犯性。任何妨碍未成年人实施上述种种权利的行为都是违法甚至是犯罪的，都应受到适当的法律制裁。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侵犯未成年学生权利的事情几乎比比皆是。下面列举教师在对待学生权利时一些常犯的错误。有的教师在处理违纪学生时，采取停课处罚的方式，这实际上就是侵犯未成年人的教育权。教师殴打未成年学生致使其身体受到伤害，学校的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发生倒塌、坠